

东莞市清溪镇住房规划建设局 2019 年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概 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东莞市清溪住建局的主要职责是：1.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2. 负责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安全监督检查，负责房屋建筑拆除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负责工程技术管理，负责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备案；负责房屋安全鉴定现场核查；3. 负责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4. 负责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负责商品房销售、商品房预售楼款的监督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房屋修葺（农村危房改造）、租金核减申请审核登记初审等工作，负责住房公积金扩面推广工作；5. 负责收集、报送建筑主要材料价格信息；负责监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工程招投标备案等工作；6. 负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负责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审批；7. 承办镇人民政府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301.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27	0
三、事业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28	0
四、经营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0	0
六、其他收入	6	0.55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1863.6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6.9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419.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12.02
本年收入合计	22	2302.49	本年支出合计	47	2301.9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结余分配	48	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0
总计	25	2302.49	总计	50	2301.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02.49	2301.94					0.5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64.2	1863.65					0.5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87.14	1686.59					0.55
2120101	行政运行	1559.34	1558.79					0.5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8	127.8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2.05	82.05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2.05	82.0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应对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5	9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5	95					
213	农林水支出	6.99	6.99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02.49	2301.94					0.55
21305	扶贫	6.99	6.99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6.99	6.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9.28	419.2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64	13.64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 贴	13.64	13.64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405.64	405.64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05.64	405.6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出	12.02	12.02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2.02	12.02					
2240106	安全监督	12.02	12.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01.94	1558.79	743.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63.65	1558.79	304.8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86.59	1558.79	127.8			
2120101	行政运行	1558.79	1558.79	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8		127.8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2.05		82.05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2.05		82.0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应对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5		9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5		95			
213	农林水支出	6.99		6.99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01.94	1558.79	743.15			
21305	扶贫	6.99	0	6.99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6.99		6.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9.28		419.2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64		13.64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3.64		13.64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405.64		405.64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05.64		405.6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02		12.02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2.02		12.02			
2240106	安全监督	12.02		12.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0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00.64	二、外交支出	30			
	3		三、国防支出	31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5		五、教育支出	3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863.65	1768.65	9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6.99	6.99	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419.28	13.64	405.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12.02	12.02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2301.94	本年支出合计	52	2301.94	1801.3	500.6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801.3		5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00.64		55			
总计	28	2301.94	总计	56	2301.94	1801.3	500.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01.3	1558.79	242.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68.64	1558.79	209.8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86.59	1558.79	127.8
2120101	行政运行	1558.79	1558.79	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8		127.8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2.05		82.05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2.05		82.05
213	农林水支出	6.99		6.99
21305	扶贫	6.99	0	6.99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6.99		6.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4		13.6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64		13.6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01.3	1558.79	242.51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3.64		13.6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02		12.02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2.02		12.02
2240106	安全监督	12.02		12.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36.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73
30101	基本工资	87.66	30201	办公费	15.7
30102	津贴补贴	240.39	30202	印刷费	
30103	奖金	134.52	30203	咨询费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30107	绩效工资	3.1	30205	水费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33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81	30207	邮电费	1.7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4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6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3	30211	差旅费	3.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9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9.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3.02	30214	租赁费	0.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7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85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1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9.59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9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成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49
			310	资本性支出	35.0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5.0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99	其他支出	156.03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156.03
	人员经费合计	1243.99		公用经费合计	31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	0	6	0	0	6	1.99	0	1.99	0	0	1.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500.64	500.64	0	500.64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5	95		9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应对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5	95		9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5	95		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5.64	405.64		405.64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405.64	405.64		405.64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05.64	405.64		405.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2019 年度总收入 2302.4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302.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301.9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23.92 万元，增长 37.18%。主要变动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55 万元，减少 0.07 万元，下降 11.29%。主要变动情况：库存现金减少。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2019 年度总支出 2301.9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301.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558.7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5.93 万元，增长 9.55%，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增加、伙食费增加。

2. 项目支出 743.1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88.62 万元，增长 191.97%，主要变动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301.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01.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6.13 万元，增长 10.16%；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增加、伙食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0.6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57.79 万元，增长 1068.35%；主要变动情况：增加“城乡社区住宅”专项支出。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301.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01.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92.66 万元，增长 11.98%；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增加、伙食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0.6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3.92 万元，下降 8.07%；主要变动情况：实际支出比预算减少。

三、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99 万元，完成预算 6 万元的 33.17%。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99 万元，完成预算 6 万元的 33.17%。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46 万元，下降 18.7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46 万元，下降 18.78%。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99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

行及维护支出 0 万元， 2019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99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餐费。 2019 年，本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30 次，接待人数共 254 人， 主要包括市局各项业务监督检查。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3.73 万元，比上年 增加 10 万元， 增长 8.7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伙食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73 万元，其中：政府 采购货物支出 6.4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8.3 万元、政府采 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73 万元，占政 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本单位无绩效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